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上风电场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598,445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26,795万元人民币;《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中天海洋工程总价共计706,165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工程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70.6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21%,对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工程”)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组成联合体分别与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98,445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26,795万元人民币;与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中天海洋工程总价共计706,16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海洋工程与华东院、上海电气组成联合体分别与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EPC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订立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位于南通市如东海域,在洋口港水域港界北侧,河豚沙西部,场区中心离岸距离33km;江苏如东H7#风电场位于整个如东规划区域东北角,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62km。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东H4#海上风电工程400MW和如东H7#海上风电工程400MW的海上风电工程设计(不含勘察)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的所有手续(含所有专题报告、文件等编制、评审);工程实体全部范围内的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风机基础、220kV海缆、35kV集电线路、220kV海上升压站、以及海陆连接220kV电缆、航标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包含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220kV海缆、35kV集电线路);海上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施工、检查、验收、保修(包含但不限于风机桩基础制作、安装,风力发电机组安装等;设备单体交接试验、特殊试验、分系统调试、启动调试;系统试运行、消缺;性能质量检测、验收、移交生产、机组通过250小时试运行验收;风力发电机组5年质保期内风机及附属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及全部工程和工程设备的质量保修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并按本合同履行完所有义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投产的所有工作。

4、联合体各方义务:华东院负责EPC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方及业主方,负责工程设计、塔架采购及供货、设备监造、构建智慧风场系统等;中天海洋工程负责EPC项目的35KV海缆及附属构件采购及施工、220KV海缆与陆缆及附属构件的采购及施工、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机及塔筒吊装、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临时及永久航标工程、调试及试验、风电场总体调试及整定计算等;上海电气负责EPC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与塔架的内附件的供货,负责风机的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

5、合同价格:《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98,445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26,795万元人民币;《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中天海洋工程总价共计706,165万元人民币。

6、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

企业名称: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并风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1-1室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投资管理;区域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实业投资;电力设备批发;电力工程建设、维修、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成立,近三年主要业务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确保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求。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246.6亿元,净资产92.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0.81亿元,净利润9.28亿元。

2、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

企业名称: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并风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1-2室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能购销服务;配电网、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成立,近三年主要业务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确保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求。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246.6亿元,净资产92.5亿元;2019年

(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注册资本:234263.237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牵头人。

2、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金孝龙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成员之一。

3、企业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薛如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吊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风力发电场的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风电场建设;船舶租赁;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缆敷设;吊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海洋工程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成员之一。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

1、合同标的: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合同金额:《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98,445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26,795万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4、履行地点和方式:工程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5、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工程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6、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近日于杭州签署完毕。

9、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

1、合同标的: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合同金额:《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4、履行地点和方式:工程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5、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工程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6、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近日于杭州签署完毕。

9、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履行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70.6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21%,对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中标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H7#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海域。该项目是公司首次与国电投集团进行海上风电领域的项目总包(EPC)合作,公司首次涉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领域,为公司向海上风电工程总包(EPC)的发展迈出新的步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合同各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上述项目的顺利完工。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告时,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近日,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收购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程船舶”)所持有的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船新材料”)40%的股权,同时柳友贵先生出资100万元收购邵亚薇女士持有的哈船新材料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众源投资将对哈船新材料增资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哈船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众源投资最终持股比例为70%。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开始办理收购及增资的相关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合作协议书

投资方

甲方: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现股东方

乙方: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邵亚薇

目标公司

戊方: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方案

本协议下合作,以戊方为载体,以甲方控股戊方为目的。要点如下:

(1)甲方购买乙方所持戊方部分股权。购买比例为戊方全部股权的40%。

(2)甲方以货币方式向戊方增资,达到持有增资后戊方股权70%的目的。

(3)修改戊方的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达到甲方实际控制戊方的目标。

2、合作的价值基础与作价

作为本协议下合作的基础,各方同意并认可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戊方经评估后的价值,即戊方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收益法)1008万元。本协议下合作时,各方同意戊方的价值按1000万元计,不论是股权转让抑或是增资。

3、关于股权转让

在本协议下,乙方将其所持戊方股权40%(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先召开股东会批准股权转让事宜。戊方应当确保乙方其他股东同意此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为此,甲方与乙方将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

4、关于增资

在本协议下,在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戊方将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甲方增资金额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资本公积。甲方认缴条件以本协议为准。为此,乙方将先召开股东会批准增资事宜。戊方的现有股东乙方、丙方、丁方均同意增资事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就增资事宜,本协议各方将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情况下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5、其他

在本协议甲方投资目标公司的同时,自然人柳友贵也将投资目标公司。其投资目标公司的方式为受让本协议丁方邵亚薇所持公司股权。因此,各方同意给予甲方同等待遇,准予其依据本协议行使甲方权利,并与本协议丁方邵亚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乙方向甲方转让而甲方同意受让的标的为目标公司40%的股权。该等股权在本协议签署时系乙方持有。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转让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8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记载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收益法)1008万元。目标公司各股东同意目标公司整体作价按1000万元计算。

本次转让价=1000万元×40%

2.2价款支付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

(1)本协议下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投资合作协议》已经签署、生效,且其规定的甲方履行条件满足;

(3)与本协议下转让互为因果的其他条件满足。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签订后,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3.1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40%股权,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3.2除乙方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未参会股东需提供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3.3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受让事宜。

(三)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邵亚薇

戊方:柳友贵

目标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金额及比例

1.1目标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1.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目标公司新增投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增资方式及期限

甲方应自满足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事项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列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3、先决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3.1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3.2《投资合作协议》已经签署、生效,且其规定的甲方履行条件满足。

3.3 与本协议下增资互为因果的其他条件满足。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3830000
申报时间:	2020年5月8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联系人	杜筱颖
联系电话	0551-68167272
保荐代表人:武军	联系方式:0551-62207309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贾世宝	联系方式:0551-6220790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603527
注册资本	17,416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6号
主要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好金虎
实际控制人	好金虎、周丽
联系人	夏海波
联系电话	0563-531233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8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9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始于2015年10月,结束于2019年12月末。鉴于众源新材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完成对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2017年9月7日,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具体承担了以下主要工作:

项目	督导工作情况
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通过现场检查、日常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在向上交所报送之前或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保荐代表人均进行了审阅。
3.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按规定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通过定期实施现场检查、日常沟通、审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实地察看项目建设现场等,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执行情况,并按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结合现场检查、相关议案审阅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允性进行检查并发表核查建议。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结合现场检查等,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督导。督导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6.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于2018年4月、2019年3月、2020年4月对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上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7.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18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外,保荐机构于2018年4月13日、2019年3月22日和2020年4月24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五、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发行人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或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69.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8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38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7]4900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所有重要方面予以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军　　贾世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委托理财期限: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该产品于2020年5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58,202.74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53.94	10,108.60	53.5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92	578.56	3,698.73	39.70%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46	12,496.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7	2,118.56	52.06%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336.2	28,409.0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4500.00	1.35%-1.9%	1.17-1.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天

2) 产品编码:2699202248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 认购规模:4500.00万元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6) 产品期限:7天

7) 产品成立日:2020年5月11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8日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239,465.66
负债合计	360,669,2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7.1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1,439,229.3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